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蘇育雙

電話:03-3322101分機7336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46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2804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_1090280475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函, 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,能否併計公務 人員訓練進修法(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)第15條所稱應繼 續服務期間疑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保訓會109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10900099971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:「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,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,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,依本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,並依限送審。」復查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:「(第1項)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,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,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,但不得少於6個月;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







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(第2項)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。」

三、依保訓會102年12月19日公訓字第1022161112號書函釋以, 前開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規定,進修人員經主管機關依 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,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 算,揆其立法意旨,係賦予各主管機關仍得依法同意商調 權限,俾保留彈性,爰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則予合併計算。

四、準此,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,倘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,經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,先派代理送審,且原服務機關同意前,已報請其主管機關同意渠等人員商調至他機關服務,即符合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所定「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」之規定,爰保訓會前揭書函,就此部分,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,補充解釋如上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

电 2020/11/205又 交 16:40:27 章

